

- 一、甲有三個兒子乙、丙、丁。甲名下有代代相傳的祖產，即土地 A、B、C，以及房屋 D（坐落於 C 地上）。1975 年甲 70 歲時召集乙、丙、丁及若干親屬開會，進行「分家」，甲與乙、丙、丁達成協議：將 A 地移轉給乙；B 地移轉給丙；甲與丁同住於 C 地與 D 屋，由丁照顧甲之生活起居，C、D 在甲生前保留在甲名下，甲死亡後則移轉給丁。此協議有留下書面，有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簽名與蓋章，且無人否認其真正。其後甲依照協議，將 A 地移轉登記給乙、B 地移轉登記給丙。甲於 80 歲死亡，此際名下財產僅有 C、D。假設 A、B、C 地皆價值 500 萬元，D 屋價值 90 萬元。乙、丙、丁為遺產起爭執，乙起訴主張，該「分家協議」將甲之遺產全數分配給丁，係侵害自己之特留分，故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並請求分割遺產。問：上述「分家協議」約定，甲死亡時將 C、D 移轉給丁，此處分之法律性質為何？乙主張對該處分為特留分扣減，有無理由？請先說明現行實務見解會如何認定，再敘述己見（批評或建議）。（30%）
- 二、甲向乙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200 萬元，為擔保該債權（下稱：A 債權）之實現，甲委請丙丁與戊三人分別與乙簽訂連帶保證契約，除此之外，丙尚以其市值 2000 萬元之 B 地為乙設定抵押權。若甲屆期並未清償借款，乙得否不請求甲清償，亦不實行對 B 地之抵押權而逕向丁請求清償 A 債權？若丁對乙清償全部債務後，丁得否對甲或丙請求償還，或實行對 B 地之抵押權？若可，丁請求償還之請求權基礎、所得受償之數額，以及得實行抵押權之依據為何？（35%）
- 三、甲為 15 歲國中生，某日由乙母接送上學途中，被丙不慎開車撞傷。經查，丙有 70% 的過失，而乙有 30% 的過失。甲遭受多重器官外傷，傷勢嚴重，被送往丁醫院急救，發生以下事件：（35%）
- (一) 甲向丙請求賠償損害時，丙得為如何之抗辯？有無理由？
  - (二) 丙如抗辯其為 75 歲老人，患有心臟病，因突然間心臟病發，無法控制車輛而撞傷甲，可否免責？
  - (三) 甲被送往丁醫院治療，因醫療團隊的疏忽，致甲腹內出血未受及時處置而死亡。乙向丙及丁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丙抗辯，其對甲之死亡結果，無須負責；丁也抗辯，其對甲之死亡結果，不應負全部責任。有無理由？
  - (四) 乙因甲於醫院急救治療，支出醫藥費 10 萬元，其中健保給付為 2 萬元，乙並取得保險公司的意外保險給付 4 萬元，乙得向丙請求賠償多少錢？

試題隨卷繳回